

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各民族共同发展，加强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吉政规〔202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由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用于促进省内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遵循“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因事定钱、精准科学、绩效优先、强化应用”的原则，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委共同管理，各负其责。

第五条 省民委是补助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补助资金新增、调整、设立的必要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研究论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报可行性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按程序提出资金设立申请。

（二）负责制定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配合省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三）提出补助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制发项目申报指南，负责组织项目申报、筛选、评审、储备入库等工作。向省财政厅申报资金预算、提出明细分配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程序。

（四）负责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定期调度，组织和规范项目验收等。

（五）建立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机制，提报用款计划，指导和督促市县相关部门加快补助资金执行，规范资金管理。

（六）落实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七) 提出资金到资产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 组织做好省本级实施项目资产管理, 指导和督促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资产管理。

(八) 负责信息公开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省财政厅职责。

(一) 负责审核补助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视情况组织实施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等。

(二) 会同省民委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配合部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三) 审核年度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和补助资金支出预算, 办理补助资金新增、调剂。对省民委提出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分配方案进行审核。

(四) 按照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 根据省民委提出的用款计划拨付资金, 定期对补助资金执行进度进行调度检查, 并将调度结果及调整优化补助资金意见报告省政府。

(五) 组织开展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指导省民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适时开展财政评价, 并将评价结果与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挂钩。

(六) 配合省民委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七) 做好信息公开、财政监督, 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财政部门是补助资金预算执

行的责任主体。

市县民族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上级项目申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前期工作和项目库管理等，并做好项目备案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验收、竣工决算、资产确权移交等工作。

（三）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向省民委提出用款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四）落实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科学合理设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配合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做好项目筛选储备工作，做好资金管理及备案工作。

（二）及时做好资金下达，足额拨付补助资金。

（三）组织开展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

（四）配合同级民族工作部门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五）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项目单位是申报和使用补助资金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严格执行补助资金预算、组织项目实施、遵守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绩效自评、决算等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支持范围、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以下几方面：

（一）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地建设，培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研究基地，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出版发行少数民族出版物和中小学教材等。

（二）用于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文化作品创作和民族文化体育交流活动，推进全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三）用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落实国家 11 部委“三项计划”，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培育升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典型和示范区示范单位、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等。

（四）用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族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民族事务方面的重点支出。

第十条 补助资金保留省级审批项目权限，采取直接补助方式，补助额度参照项目评审结果安排。

第十一条 省民委可按照不超过补助资金总规模的 2%提取工作经费，专项用于前期论证、入库评审、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补助资金管理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同一年度不得重复支持同一法人单位同一项目，对已获得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补充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开支各种罚款、捐赠、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不得用于与项目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十三条 每年 6 月，省民委根据年度民族工作重点任务和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发布下一年度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补助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和使用方向。各级民族工作部门按照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组织本级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并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出具项目评审意见。每年 9 月，省民委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下一年度的项目储备工作，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内容要符合资金使用范围，有明确的

资金使用责任主体；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伪造虚假材料骗取补助资金；同时，同一项目不能连续两年安排，阶段性项目不能超过三年。

第十五条 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具备可执行条件，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审批和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支出使用。

第五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省民委根据年度补助资金规模、行业相关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成熟度等，按照轻重缓急，提出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原则上采取“竞争择优”的方式。

第十七条 9月底前，省民委启动补助资金预算编报工作，根据项目立项、储备入库情况，研究提出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计划，设置绩效目标等。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财力情况，综合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财政监督检查情况、审计建议或意见等，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年度预算额度确定后，省民委按程序形成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报分管省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每年11月底前，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省

财政厅按规定完成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工作，提前下达省本级实施项目资金的，应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在省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或60日内完成正式下达工作，保留省级项目审批权限的支出带项目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六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剂。当年资金确需调剂的，省民委原则上应在6月底前调剂用于同一使用方向已储备可执行项目，当年累计调剂资金额度达到补助资金额度10%及以上的，报分管省领导审批；达到20%及以上的，经分管省领导和分管财政的省领导审核后，报省长审批。以前年度下达资金原则上不得调剂。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拨付应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按照“指标跟着项目走、资金跟着进度走”原则，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核拨资金。省民委是审核拨款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补助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提出补助资金用款计划，省财政厅根据相关指标文件复核后拨付资金。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补助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如实提报资金需求，省民委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提出调拨申请，省财政厅核拨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支出。项目实施完毕后，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于下一年度3月底前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民委建立定期调度通报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机制，定期向分管省领导报送补助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差距和问题，提出加快执行进度的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尚未执行的补助资金，最多可结转一次，结转两年的资金视同结余资金。

第二十七条 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需继续执行的应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严禁继续执行，一律交回省级总预算统筹使用；确有资金支付需要的，纳入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民族工作部门不得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七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资金实际支

出用于资本性支出部分要全部形成国有资产，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管理主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实现资金到资产的管理闭环。具体支出科目包括：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落实从资金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模块中形成资产卡片，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亏盘盈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主体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资产管理主体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依法及时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实时掌握资金对应资产形成和管理使用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督促资产管理主体将本单位资金支出形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按照隶属关系和规定程序报送，并对资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民委是资金整体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市县民族工作部门是具体项目绩效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省民委在编制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时，同步提出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与政策依据、业务范围和支出内容等相匹配，全面合理、可量化考核。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相应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委审核汇总。省民委将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随同资金分配方案提报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表随同指标文件一并下达。

第三十九条 省民委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 1 次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对执行进度不达预期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予以调整或暂缓实施，及时纠偏止损，并于 8 月底前将监控结果及应用情况报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终了，省民委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市县民族工作部门形成区域绩效自评结果，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委审核汇总。省民委于每年 3 月底前形成上年度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在此基础上，省民委应组织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每年 4 月底前将评价报告报分管省领导，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民委应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补助资金实施周期内，省财政厅适时组织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分配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省财政厅将财政评价结果上报省政府、省人大，并向社会公开；省民委应按照相关要求将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情况编入部门决算，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自觉接受审计、财政、

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监管机制，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第四十五条 补助资金申报、评审、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资金主管部门追回补助资金，并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视情形将失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补助资金资格。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省财政厅、省民委印发的《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同时废止。